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繩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祐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耕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無法識別是否為相對人)。

三、提出請求金額87000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